

我國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之運用考察與現狀評析（下）

莊心荷*

壹、前言	三、案件類型及評估之問題
貳、修復式司法概論	四、其他修復程序與實務分析
一、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與精神	肆、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之展望
二、修復式司法之緣起與發展	一、當事人與修復式司法
三、我國修復式司法推行與實踐	二、司法人員與修復式司法
參、修復式司法之實務應用考察	三、觀察與建議
一、受訪者背景與經驗	伍、結語
二、制度說明及聲請之困境	

參、修復式司法之實務應用考察

修復式司法制度自試行入法後並未受普及運用，案件量較試行階段似亦無顯著提升，於刑事審判程序之運用情形相較偵查階段更是明顯不佳⁴⁵，為探討修復式正義之法制運作及審判程序中運用修復式司法之情形，筆者藉由司法人員、修復促進者等數名實務工作者之深度訪談，瞭解受訪人於偵查、審判程序參與修復式司法之經驗，嘗試探討我國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之運用不彰之現象成因及展望分析。

一、受訪者背景與經驗

筆者共計受訪五名實務工作者，分別為所

屬中部律師公會之律師即促進者A、所屬北部律師公會之律師即促進者B、任職於中部地方法院之法官C、所屬北部律師公會之律師即促進者D、E，其中促進者A、B具有審判中修復案件之經驗，另促進者D、E修復經驗主要為偵查中之案件修復及其他修復式正義運用經驗。

促進者A首次接觸修復式司法案件為民國99年之職業災害案件，當時地方檢察署剛開始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律師陪同當事人之身分參與，惟當時雙方對於修復程序之性質不甚瞭解，會議過程主要仍在協調金錢賠償，並無留下深刻印象，民國105年承辦一車禍案件，案情略為女婿因車禍閃避車輛，致使副駕駛座妻子撞到路障死亡、子女受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45：監察院（2023），《修復式司法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調查報告》，第112頁。

傷，因事故前妻子已有向母親透露離婚的念頭，妻子母親即岳母出於心疼女兒和過往家庭矛盾提告過失致死告訴，雖然告訴人初期抗拒修復，因擔任告訴代理人之促進者A當時已有接觸修復式司法，事前協助說明及心理準備，陪伴支持給予安全感，程序以促進者主導，由當事人回應對話，律師僅於方案討論時參與，協助完成修復程序並做成修復協議。之後成為地方檢察署之修復促進者後，曾承接數件少年法庭試辦修復式司法之案件，認為少年事件之性質相當適合轉介修復，在以律師身分執業時，曾就一方當事人未成年而發生之合意妨害性自主案件，因對方律師亦有接觸修復式司法並認同該概念，運用修復關係之溝通談話技巧，共同協助雙方當事人於案件過程中順利溝通和解。

促進者B為主要由檢察機關通知修復案件派案之地檢署促進者，同時亦因加入修復促進相關機構，曾受高等法院囑託機構轉介修復，由機構指派其為修復促進者，該案件類型為過失傷害，案情略為被告及被害人原為男女朋友，因當事人為大學生，父母亦參與討論和解之金額，中途因告訴人拒絕繼續對話溝通而結束修復程序，當時背景為修復式司法剛完成修訂入法，推測法院基於雙方曾具有情感關係之立場轉介修復。在以律師身分擔任被告之辯護人時，曾嘗試有兩三次聲請轉介修復之經驗，惟遭被害人拒絕後即結束，之後傾向在調解或私下聯繫致歉時協助或建議當事人應用修復關係之溝通方式來促成和解，對於審判中的修復程序，因被告經常遭懷疑參與動機為逃避責任，故認為此階段促成修復會相較偵查階段更為困難，除非是告訴人或雙方都有主動修復關係之意圖，

較有可能完成修復。

法官C任職於中部之地方法院，自發性關注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推行，尤其多使用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案件，因發現該類案件有長期的家庭關係因素，且有經常反覆發生之特性，希望透過修復程序釐清當事人家庭生活脈絡、成長背景等預期減少往後之紛爭，其中過程遇到的困難點包括評估案件是否適合轉介修復、告知說明程序並取得當事人雙方的同意、實際效益難以確認等。法官C於個案推行轉介修復之經驗中，曾經因修復成功，當事人間心結解開後似衝突減少，往後即未再有反覆發生案件之情形，曾遇過較特別之情形為夫妻間家暴，被告有熱切修復關係之意願，惟告訴人很不願意修復，法官C仍嘗試將案件轉介修復，先請修復促進者接觸被告觀察其心態成長與改變之情形，再與告訴人會談溝通意願，雖然告訴人最後還是拒絕，就被告僅一方參與修復程序之部分，法官C仍參酌其努力作為量刑之評價，就轉介機關之部分，法官C偏好醫療相關機構，亦曾就飲酒相關之轉介修復案件，於過程中安排戒癮資源、臨床心理師等資源，另法官C認為有關被害人過世之案件，告訴人會有強烈之反對意識，似在審判中不適宜進行修復，若於服刑後再由矯正機關運作執行，亦得作為假釋處遇之分數參酌，實質亦符合修復式司法協助行為人面對並承擔責任，進而順利復歸社會之本質。

促進者D是北部地檢署之促進者，受派案修復偵查階段之案件，該地檢署目前採用雙促進者模式，指派資深與資淺促進者共同處理案件，並鼓勵檢察官釋出適合的案件進入修復程序，雖多數當事人案件同意轉介修復，接觸促進者時仍然對於修復式正義之概念相

當陌生或是一知半解，但只要狀況沒有危險性，雙方都有意願要坐下來對話或是討論，都會進入修復程序，過程中讓當事人自行體會與調解不同之處。在修復案件之經驗中，常遇到的困難是當事人預設對話的條件過多或涉及其他法律糾紛，例如遺囑是否真正、有效等，即可能評估為不適合進入修復程序。在擔任調解委員時，因雙方金額已經相當接近，曾經運用修復之技巧讓行為人表達歉意，當事人情緒梳理抒發後，對於和解的促成有明顯的效果。另外促進者D有觀察到審理階段的修復轉介須囑託機關團體，惟沒有看到司法院公布相關的名單，不知道這部分如何進行，並提出目前偵查階段之轉介修復，程序上多會先與告訴人會談了解其訴求，但若有機會接受審理階段之修復案件，會選擇先與被告會談了解其動機與改變歷程，可能會有助於後續修復程序的發展。

促進者E除了接受北部地檢署派案外，目前將修復技巧廣泛運用在校園中學生對學生之霸凌調和程序⁴⁶，因為檢方、院方推動修復程序的意願似乎不高。修復案例經驗中，許多當事人不知道修復式司法的概念，甚至連律師本身也不一定熟悉，而轉介修復案件之當事人間的矛盾常來自長期累積的誤解與情感糾葛，例如夫妻間因生活背景差異導致的

衝突、鄰居因財產與生活瑣事的不滿，職場生活互動合作間的摩擦，雖然雙方能透過修復程序溝通，瞭解關係中的問題及梳理感受，最後也可能決定放棄關係，或是回歸金錢賠償之討論，修復成效難以體現，而促進者的報酬與付出之心力並不相當，甚至較校園事件調查之出席費更低。在校園修復方面，生生霸凌事件之調和制度被視為修復式司法的簡化版，剛開始修訂調和制度時，校方態度較為陌生、抗拒，但實行後發現有助於學生間紛爭解決，對日後班級互動相處、校方處理師生關係減少對立都有正面的效果，透過對話幫助孩子理解彼此的行為與感受，進而學習人際互動達成協議，近期有諸多成功調和之校園事件經驗，就修復式正義精神之推廣頗有進展。

二、制度說明及聲請之困境

(一) 民眾及司法人員對於修復之觀念認識不足，告知說明過程艱難

修復式司法以修復式正義為核心，與我國傳統刑法採取之應報式正義思想體系完全不同，且依法須充分告知及詳細說明⁴⁷，如何使民眾得以瞭解並接受該制度內容是一大挑戰。

註46：民國113年4月17日新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7條以下增設生對生霸凌調和制度，依同法第28條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註47：《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1項，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即轉介案件前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程序及權利之要求。《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皆有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說明及告知等規定。

促進者A：「修復式司法初推行時，發現有當事人在地檢署的時候同意修復，但是來進行修復的時候還是搞不太清楚要做什么，或是當場答應了，但是促進者後續聯繫的時候又說不要或是有很多的疑問的情形…從制度面看書記官要兼做修復聯繫的事情…如果當事人打電話來詢問修復式司法相關的問題他也沒有辦法回答…書記官可能會不知道要做什么就會很困難，我會認為每個角色都要做訓練。」

法官C：「就像我們在宣導國民法官一樣，你要撒資源下去宣導，讓民眾比較能理解這個觀念，然後也讓內部的人也比較能接受這個觀念…我們也有做過類似那種告知書隨著案件寄過去給當事人，當事人說他字太多不想看，又要透過法官再重複跟他講這樣的內容…。」

似因修復式正義之概念相較傳統調解協調條件和解，因欠缺社會發展文化脈絡，政策宣導面尚有不足，多數民眾並不理解，司法人員亦未受完整訓練，難以於法院體系順利推行。

（二）修復案件須由個案司法官說服後聲請轉介

因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陌生，雖《法

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並無相關主動認定並詢問當事人意願是否聲請之規定⁴⁸，仍仰賴個別法官對於制度之認同與促成其聲請修復。

法官C：「因為我們的做法比較細緻，是把這個程序拆開，會先單獨傳一次被告，取得同意之後，另外單獨傳被害人，那如果今天被害人很抗拒的情況，我們就會遇到一些挫折…實際上還是我們法官去促請他們，只是筆錄上記成當事人聲請要送修復，那實際上都是我們法院去促成的…前期你必須花很多力氣講給當事人聽，讓當事人可以接受，這部分確實是會讓一些法官，尤其是可能案件量很多，他覺得這樣太花心力…。」

修復式司法因著重當事人間情感與關係之修復，告知說明過程之溫度與感受於實務上似有相當之重要性，須經由司法官說服促成，法官於運用修復式司法制度時，亦有增加程序負擔之考量⁴⁹。

（三）法院現況運作情形由各法官自行處理，相較檢察機關欠缺專業資源

因目前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案件直接交由觀護人管理，由觀護人室為案件管理分派、辦理促進者教育訓練等等，有相當之專業資源

註48：《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修復，亦得於認為適於轉介修復者，徵詢被告及被害人意願後，告知其得提出前項聲請，但《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並無相關之規定，似檢察機關對於轉介修復採取較積極主動之立場。

註49：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檢察官、法官皆得於程序中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當事人聲請轉介修復，不同之處在於法官應先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再為轉介之決定。

得以運用，惟法院於囑託機關轉介修復案件之前，似僅由個別法官自發了解制度內涵並自行說明⁵⁰。

促進者A：「後來地檢署安排具有資深督導身分的促進者來輪值進行說明程序，檢察官開庭前覺得案件有想要轉介修復就會先預約促進者，待檢察官簡要說明完後，再請督導跟當事人到庭外的場地詳細說明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概念，或是庭後由督導致電雙方當事人詳細說明，確認雙方都有真實的意願參加程序…促進者需要有彈性的時間跟熱忱，雖然地檢署的通知單旁邊都有一個QR CODE上面就會介紹修復式司法，但不一定每個人都會上去看，會覺得真人解釋比較有溫度，督導也比較能掌握當事人在意的點是哪些，之後接案的時候督導也會比較能夠快速地掌握這個案情給促進者一些建議…。」

法官C：「聽到修復式司法之後，自發性去了解整個過程跟立法，目的更著重在於關係，家庭暴力的部分因為有生活脈絡或成長的背景，應該會比較有可能可以走這個制度…當事人通常如果能進到法院這個場域，比較有說服的把握啦，包含跟他確認眼神或是比較多的對談…。」

現行實務因檢察機關直接與促進者配合，自行辦理轉介修復案件，就檢察官與當事人

說明修復之內涵與程序之告知義務，為減少檢察官說明修復式司法制度的壓力，亦避免當事人是因為檢察官的權威性才答應，後續程序無法順利進行，地檢署遂直接轉由促進者依其專業深入說明，以提高檢察官轉介案件之意願。惟法院須囑託機關辦理，實務上於轉介修復前並無相關專業資源可供協助，可能使個案法官因而卻步。

（四）法官群體對於制度認同程度各異

審判階段尊重法官獨立之判斷，無法如偵查階段受檢察一體之指揮，因我國修復式司法制度乃自國外引進，未於法教育體系深耕為共識，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識亦不充分，故難以受到法官群體一致認同與推廣。

促進者A：「據我所知目前只有法官有到法官學院訓練，可能有的法官也會覺得這個我自己就可以做了，開庭的時候就說明一些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講出來說要雙方不要講什麼責任，變成一個有溫暖的調解的感覺，問題在於修復式司法在訓練上的不足…。」

促進者B：「因為這一定要雙方當事人有意願才可以…程序上詢問告訴人或者是告代，要不要回去問問，還是會做一下這個流程，然後聽到被害人的聲音之後就立刻結束，不知道會不會法官對於這個程序比較沒有認識，現在立法了但他們可能會不是很熟悉，所以就沒有用…。」

註50：依《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為法院評估轉介後應囑託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而《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則為由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法官C：「對於一些法官而言，覺得被告就為他的行為負責，那就不用一個刑度去表示就可以了…對於很多的法官而言，縱使有聽過，心中並不是那麼認同這個制度，法官的想法是這樣的，他會覺得說我給你調解了，基本上就是個修復的機會…。」

民眾對於修復式正義、修復式司法之觀念認識顯然不足之下，個別法官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識亦不充分，不積極向當事人詳細告知說明，部分法官群體甚至認為傳統調解或是量刑就已足夠，對制度認同度不高，亦是影響制度運用之關鍵因素。

三、案件類型及評估之問題

(一) 個案法官須自行評估案件負擔繁重

開案評估之方式與時間，按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規定，目前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開啟主要係由承辦檢察官、承審法官決定。

促進者A：「地檢署有專案小組隸屬在觀護人，主責的單位是在觀護人那邊有司法保護中心，那邊會做開案評估…少年法庭當時在試辦，實際執行的時候應該是法官在評估，當然會參考少年調查官的資料，他們已經做過的訪談資料，看雙方的關係還有案件嚴重的程度…。」

促進者B：「以我們的工作習慣，還是會再去確認雙方對於修復案件程序進行有

沒有共識，而且是基於什麼樣子的目標來參與這樣子的程序，因為有時候目標導向是錯誤的就參與程序，整個效果就會很差，所以我們在進行說明的時候，同時也在做開案的評估，但是對法院來說，他已經開案了…。」

依訪談結果整理實務工作中進行開案評估之情形，地檢署是檢察官轉介案件後，由隸屬於觀護人之司法保護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做開案評估，法院則是由法官先行評估，再決定轉介機構後，修復機構會再依其專業評估案件情形，就少年法庭部分，法官得參考少年調查官之訪談資料，藉此瞭解雙方關係及案件情節後進行評估。即檢察官於轉介後、法官於轉介前開案評估，其評估時點不同⁵¹，與檢察官交由檢察機關之觀護人進行評估、法官自行評估之方式有關，相較其他修復式司法程序，一般審理程序中是否轉介修復，仰賴法官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瞭解及個案觀察，較欠缺相關專業資源或資料之輔助。

(二) 個案法官評估難以避免轉介標準不一

轉介修復之標準，雖依《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有逐列相關評估之事項，惟偵查案件是由檢察官轉介後由地檢署集中評估，一般審理程序多由法官自行評估。

法官C：「因為案件在手上，決定這一件要不要轉介修復式司法，像我覺得這件

註51：《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中，乃訂定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得自行或委由專人進行開案評估…案件類型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司法；《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檢察官「轉介修復後」，檢察機關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進行開案評估…。

不適合，我不轉介也不會有後續…很多的案件裡面，有些是你很難想像需要修復什麼關係，比如說車禍案件可能很難想像…對我來說心裡會篩選這樣的案件，不需要進入修復式，這個真的很難說，我這個人的習慣是這樣…。」

因審理程序中之修復式司法轉介修復標準因由個案法官評估，個案法官對於轉介修復制度之認識程度不一，偏好應用之案件類型有別，實難避免轉介標準殊異之情形。

（三）個案案件類型評估標準不明

依《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涉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案件，是否已由地方主管機關為進一步評估…。惟《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僅涉及「家庭暴力罪」之案件，開案評估時，應參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就特殊案件類型評估規定差異之原因不明，不同案件類型評估轉介之標準亦屬未知。

促進者A：「比較特殊的案件例如性侵，就算是兩小無猜，轉修復式司法都要經過比較嚴謹的審查，家暴案件我們就要經過家防中心的評估，怕會有二次傷害，在選擇促進者也會特別注意他有沒有這方面相關的訓練…。」

法官C：「妨害性自主案件，不只是保守的問題，最主要是我們在司法院的修復式司法規定，這一類的案件是不太適宜修復的啦。自己實際上覺得性侵案件不見得不能進行修復，但是我會選擇的類型，可能會是比較是長期的家內性侵的那一種，因為他那個還有後面還有更多

的關係必須維持下去…。」

涉及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之特殊案件類型，實務上雖須經較謹慎之評估，實際上更著重案件當事人間是否有長期之關係。依前述促進者B分享法院轉介修復案件之經驗，該案雖為過失傷害之車禍案件，因為被告跟被害人原本是男女朋友之情感的關係，亦徵法院評估轉介修復案件時，似非以案件類型為判斷，而較注重當事人間之關係，是否有過於強調關係和解之危險，模糊行為人責任承擔之討論，就案件類型如何評估，其標準尚待明確規範。

（四）案件程序及效果尚無明確規範

修復式司法目前就轉介案件之程序及轉介之效果不明，就未達成修復協議之個案，修復程序資料是否審酌、個案如何評價，現行規範皆未將各階段適用之效果法制化，法院尚無明確之依據為適當之處分或量刑。

法官C：「以前司法院那邊會要求說下一個轉介司法裁定，後來就寫說雙方同意就送修復式司法在審理單，不過現在就是司法院這邊，刑事廳的要求是當事人提出申請之後就要分案，希望分個什麼修復字之類的，然後你要下裁定，最主要是希望便利統計啦，但是這個程序對我來說就有點打擾，我以前就是諭知就好，我就下一個裁定轉介…如果另外一方完全的拒絕那也只能結案，但還是可以出具報告，因為還是有花心力在那邊，會核一定的費用給他，這些回來的內容成為判決參考，比如說像我來講大部分就是在量刑的考量，我會寫在判決文字裡面表示我有考量到這一段…。」

又因偵查階段之案件為集中評估，較便利進行案件管理，審理階段之案件由個案法官評估轉介，須藉由轉介裁定作為案件管理之方式，審理階段之案件程序尚無明確之規範，仍視運用情形逐步調整中，亦有待後續制度明確化。

四、其他修復程序與實務分析

(一) 被告參與動機高，惟被害人歷經起訴後參與動機低

被告參與部分，因修復式司法以行為人願意承擔責任為前提，所以被告應已接受案件基礎事實之存在且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且審理階段相較偵查階段已歷經起訴之過程，被告可能提升承擔責任之意願，但亦難認被告動機與影響裁判結果毫無關聯。

促進者B：「被告在法庭上如果積極主動修復，今天不管他講什麼，有誠意也會變沒誠意…因為可能會是一個減刑量刑因素的時候，更讓人覺得你被告提這個就是想要逃脫那個刑法的責任，其實會讓修復程序更難進入…。」

促進者D：「行為人要認錯悔改，他要真的認識到自己，這個行為是真正錯誤的，他願意承擔起自己的一些責任…後面在院方那邊會願意進入修復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要求輕判緩刑，其實有帶目的進來程序，可是我覺得有沒有可能同時存在，真心悔改跟求輕判的，動機是參雜這個部分，那我覺得只要他不是全然都是求輕判的，院方的修復還是有實質上的意義，因為人的思緒沒有辦法切割的…有機會透過那樣的對話，讓他知

道他一時衝動的行為，或是他不以為意的行為，其實對一個人甚至一個家庭造成的傷害是很大的，所以我覺得還是有進入修復的實益…。」

雖然被告於審理階段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可能提高，但動機可能參雜或遭認為是爭取減刑之因素，將提高審理階段進入修復程序之難度，須考量被害人因創傷之情緒反應，以及被害人擔憂被告逃避責任之顧慮。

促進者B：「有一些被害人時機還沒有到，心理的歷程還沒有到可以平復的那個狀況，提出來有時候會被認為是這只是在拖延，或者只是想爭取比較輕的刑度，所以有一些被拒絕的狀況，也可能是因為被害人那邊都還沒有做好準備…到審理就大家還是想去看判決，反正我已經花了那麼多時間了，我跟他耗那麼久了，我也沒在怕了，就很想法官給他一個結果再說…。」

法官C：「難度在被害人這邊，在法庭上講一句，我覺得記憶很深刻，他覺得修復可能是一種原諒的意思，他說被告還沒受到應有的處罰，憑什麼我現在要原諒，所以確實很難…如果真的有意願做，其實在執行機關也不能不見得不能做啊…可以作為假釋取得分數的參考，也不是不行，那個時候心態上對於被害人來說，有個轉變是他知道你已經在服刑了，他比較能接受，已經知道法院這個刑度…假設你是痛失親人的那種的案件，那種傷痛都還在當下而已…。」

被害人擔心被告矯飾爭取輕判、原諒，並非真意面對犯罪責任，且經偵查起訴，對立

情緒固化或傷痛尚未緩和，希望國家依據應報理論懲罰被告後才願意溝通之心境，乃被害人於審理階段對於參與修復程序意願低落之主因。

（二）個案法官欠缺參與制度之誘因

因修復式司法須經個案評估、轉介程序，將增加司法官、司法人員之作業負擔，且修復後之成效多在於事後預防、當事人心理健康、社會和諧等，於個案中難以直接呈現，雖司法院以民國109年1月8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0561號函修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4點、第14點之1，就刑事審判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3個月，致逾辦案期限而尚未終結，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適度放寬轉介修復案件之辦案期限⁵²，惟於制度上無明顯誘因之情況下，個案法官亦無積極運用之動機。

法官C：「檢方也因為如果有轉介修復的話，你的案件也可以暫行報結，有一些制度上搭配的誘因，但對我們法院來說，不太像檢察機關，比較沒有辦法說政策導向…法官群體要推行這個新制度，大家都有疑慮，要講清楚怎麼做…司法院在修復式司法其實都有幫大家建置好，比如說書記官應該要拉什麼例稿，甚至比如說修復團體，我們其實內部也有名冊…沒有放在外網，我又再進一步追問說為什麼，他們說有一點顧慮啦，可能會擔心怕有一些團體跳出來說那為什麼我不是，會擔心這種不必要的

紛擾…這又涉及到各法院的事務分配，如果我今天這件走修復式司法，可以在結案時多折抵一件，那這個當然就是很大的誘因啊…司法院他也不敢去講，因為我們法官是高度自治團體，我們的事務分配都是自己法院去形成…做完之後有功無賞啦…。」

促進者E：推動修復式司法我覺得最大的困難是辦案時間的壓力，對於不管對檢察官來講，還是對法官來講，如果案件我派出去就結案了，…目前看起來就是調解成效還算不錯，可能有期待你們和解的回來，…不管是院方檢方，我覺得他們應該就是結案的狀況，他們會比較不一定會想到這麼深層，因為他們就是每個月被案件逼著跑，還是有一點誘因，比如說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性，就是你派1個案件減分1個案之類的，大家們可能會比較願意派案件來…。」

可知法院就審理階段之修復式司法程序，於修復相關文件、名冊等皆已建置完善，惟因轉介修復於案件制度、作業負擔皆欠缺誘因，且涉及各法院內部事務分配權限，故司法人員並無動機積極運用推行修復。

（三）經費不足，支應給付標準過低

修復促進者之專業能力與認證為推行修復式司法之重要基礎，修復促進者之專業培訓及個案支出皆需經費支應，惟訪談實務工作者時多有提及經費之問題。

促進者A：「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錢，我不知道司法院有多少經費可以做這樣的事

註52：監察院（2023），《修復式司法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調查報告》，第63-64頁。

情…我覺得司法院還沒有準備好要做修復式正義這件事。

促進者B表示：國家支出這個錢，參與的意願就不是那麼高了…由誰來負擔這個費用可能最終決定要不要使用這個程序的考量因素，我覺得一開始這個程序大家都不清楚的情況下要他們付錢，我覺得那個要推動的阻力可能會更大…被告出錢的，有時候會讓告訴人可能會擔心沒有那麼中立…。」

法官C：「司法院把修復式司法有訂給付標準…但是那個訪談費用我就會覺得壓的比較低一點點，整體來說鼓勵這個制度要往下開展，可是又覺得我自己給的太多，這種報酬搞不好得到的那個訪談品質是差的，其實我們這邊在之前還沒有那個費用標準的時候，團隊的費用基本上我們覺得合理的話就會核定，可是像現在訪談一小時好像有降…大家也只能按照那個費用，修復式司法費用不會是當事人出一定是國家出啊，因為當事人就算願意出，知道是這樣另外一方根本就不想要修復…。」

促進者E：「那個報酬，以一般我們去校園調查…其實對我們來說，已經是還蠻公益的…地檢署會前會修復會議，不管你時間多少都是1000塊…其實你光要進到會前會，電話聯絡就要好多次…包括修復會議我們電話聯絡不下一二十通，

整個工作時間我都有列表…聯絡訪談紀錄的上限是320塊…要求的那個表格的文件還不少…那些都沒有算…。」

修復式司法相較於傳統調解不同，需進行數次訪談以深入瞭解當事人之心理狀態，始能鬆動軟化對立情形進而協助雙方促進對話，亦應給予修復促進者花費時間、心力相當之報酬，雖然被告於審理階段參與之意願高，甚至願意可能願意負擔費用，惟因審理階段當事人間之對立關係，不免會使他方對於程序之中立性產生疑慮，似由政府支出費用或設立集中墊付制度較為妥適，惟目前訂定之費用標準偏低⁵³，且缺乏個案之彈性，尚有改善之空間，否則有影響個案處理品質、專業人力流失之危險。而尚未進入司法場域時，修復制度之運作得參考社區調解制度，朝向收費申請制發展，以達降低司法負荷之目的，亦得減輕政府投入社區資源成本的壓力，甚至支持社區運作維穩之奠基⁵⁴，有助於修復式正義精神之推展。

肆、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之展望

一、當事人與修復式司法

綜合相關文獻與訪談資料，修復式正義之觀念於我國尚欠缺文化基礎，尚待以教育逐漸獲取社會認同，且因起訴後被害人對於應

註53：例臺灣高等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第7條，一案支給總額以新臺幣4萬元為限…會議主持費用每次新臺幣1200元至1600元…。

註54：劉育偉（2023），〈檢視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對刑事政策之影響兼論社區化刑事政策的思考〉，《軍法專刊》，第69卷第4期，第67-91頁。

報懲罰之欲望高於修復溝通等需求，被害人於審判階段參與修復之動力明顯低落，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刑事審判程序，其相較於偵查、矯正等階段，似乎在推行上之原始阻力較多。被告於審判程序中雖有極強之動能開啟修復，但會遭視為逃避責任之敵意，於修復程序注重雙方當事人自由意願之情形下無法開啟程序，縱使被告確於審判階段始有真實懺悔之意思，亦難透過修復程序溝通傳達。依訪談實務工作者分享之案例經驗，修復程序的成功往往與當事人的心理準備和時機密切相關，歸納案件當事人可能受到犯罪影響的關係，主要分為兩大分類：

（一）情感關係

當事人間可能因原先即存在長期之情感關係，因為犯罪行為而情感關係破裂造成傷害與心結，則當事人於刑事程序過程中，容易持續累積衝突，於偵查階段案件初開展時，若關係尚未惡劣，即時修復之效果較佳，至進入審理階段，雙方對立情緒可能已經固化，修復的可行性大幅降低。

（二）社會關係

當事人間於犯罪行為前並無交集，乃因為犯罪行為產生對社會關係之傷害與不信任。於此情形，被害人往往是面對突然重大之衝擊，於偵查階段若心情尚未平復則難以進行修復，至進入審理階段或矯正階段，被害人創傷之情緒反應較為緩和，此時如被告已有懺悔與改變，似較有修復之可能。

目前修復式司法於偵查階段開始試行至今，轉介個案仍多傾向以原先即存在長期情感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可能源於具有情感關係之個案以修復關係為動力較有意願參與修復，惟糾紛可能是諸多事件衝突累積爆發而

成，修復過程較複雜難解，就當事人間為普通社會關係之個案，因犯罪行為前並無交集，參與修復之動力較低，惟當事人間僅有單一事件糾紛，實則修復過程討論應較簡易聚焦。依前述分析，具有情感關係之個案適宜於偵查階段進行修復，惟於應用至審理階段時，較有修復可能者卻為普通社會關係之個案，立法似應規劃更具功能性之細緻規範，以利審理階段之修復式司法推行，例如依當事人間之不同關係型態如何進行修復、於審理階段之修復是否先就行為人為訪談評估報告再詢問告訴人意願等，得使修復式司法之應用更為整體全面，且修復式司法之功能為抒發被害人痛苦、加害人理解自己行為的後果、瞭解犯罪行為為當下雙方之感受、立場，以被害人之自主性、加害人之自發性達成對話和協議，治癒修復彼此之生命經驗，應不限於具有長期情感關係之當事人，若過於強調關係之和解，將使當事人間產生過度之壓力與期待，易使修復式正義就修復犯罪傷害之功能聚焦限制於修復人際關係，而非行為影響與責任承擔。

二、司法人員與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制度因修復後之成效多在於事後預防、當事人心理健康，是否有效漸少社會紛爭與犯罪，仍待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深入社會，並長期觀察追蹤，似難以直接與修復個案產生關聯性，觀察司法實務工作者與修復式司法制度之互動情形，如何提升制度之實際運用，筆者將以不同司法從業人員之角度切入討論：

（一）司法官

修復式司法制度對於承辦個案之司法官並

無直接之利益情形，且我國法制主要定位於被害人權益保障、被害人參與程序之一環，此一情形下被害人若無積極意願參與，似亦無須主動運用該制度之動機，若未以政策導向推行，搭配案件制度產生誘因，即難累積運用案例與經驗，目前地方檢察署似有相關之制度誘因，法院則因高度自治之現況下，尚未形成類似制度。

因檢察官之轉介修復案件由檢察機關統一評估、管理，其對於修復式司法之專業要求及相關作業負擔較低，法官則無相關資源協助，似應規範法官有修復相關資格認證始能自行評估，否則皆應委外由專業人員進行完整之告知及評估，使法院內部參考檢察機關方式進行專業之分工，例如由專股法官或專業法庭處理轉介修復案件、結合調解中心場域提供修復促進者輪值等，減輕個案法官運用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負擔，亦避免個案法官評估標準不一之問題。

（二）律師

律師因陪伴當事人訴訟過程，瞭解其心理歷程之變化，不論是擔任告訴代理人或是辯護人，皆為引領當事人接觸修復式司法之重要橋樑，於自由競爭之法律服務市場，具有充分之自我充實動機，且亦有諸多律師因接觸修復式司法相關專業後，認同其理念精神進而成為修復促進者。

律師雖得鼓勵當事人參與修復，惟依訪談實務工作者分享之案例經驗，現行轉介修復之個案合意進入正式修復程序之機率較低，若具備修復式司法相關專業，可透過非公開的對話來促進和解，或調解過程中融入修復技巧，協助雙方針對過去的具體事件抒發情緒進行溝通，達成除了協助賠償和解，亦兼

顧情感和信任的修復之效果，亦能於現行實務中體現修復式正義之精神。

（三）修復促進者

目前因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之運用個案鮮少，修復促進者於法庭實務中僅能緩慢累積個案經驗，似得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調和程序累積修復案例、推廣修復式正義精神，輔助預防教育之成效，亦得建立其他修復場域，例如於鄉鎮區公所調解提供修復服務諮詢、納入現行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平台（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為符合評估條件之申請進行修復等，提供相較其他調處機制，著重關注當事人感受及修復社會關係之選擇。

三、觀察與建議

（一）社會觀念宣導及法治教育

因社會宣導不足，民眾對其制度陌生，亦應加強對修復式司法的宣傳，讓當事人與司法人員理解其目標與優勢，亦應將修復式正義及相關修復式司法之制度精神納入法治教育、預防教育，增進社會對於和諧修復之文化認同。

（二）多元彈性之經費支應標準

修復式司法制度現仍尚未開展，惟司法院現行經費之給付標準過於標準化，應依案件類型訂立費用上限，不應過度限制經費支應，以免影響專業品質或流失專業人員，建立更多元彈性之費用標準，以支持修復程序推展運用。

（三）明定轉介程序、標準與效果

目前修復程序之開啟契機仍掌握於司法人員個別信念，制度推行力道不足，法律入法後反而推廣力減弱，應簡化轉介流程與裁定

程序，推行制度誘因，如減少行政負擔、簡易判決等，以提升參與積極性，並將各階段適用之效果法制化，例如修復促進者就被告、告訴人會前訪談之觀察報告是否具有類似鑑定報告之效果得做為量刑依據等。且現已完成試行階段，不應再由各機關因地制宜各自為政，應明文建立標準化操作流程，降低因司法官主觀認知造成的執行差異。

（四）成立司法修復專業機構

目前修復式司法之推行欠缺專責運作修復式司法之組織，整合提供轉介修復相關資源，現況將管理促進者、案件進度之事務附屬於司法機構，實則增加司法從業人員負擔、欠缺修復專業之統一標準，亦欠缺社會資源之結合與支援彈性，專責機構另得進行修復服務相關之法律扶助，提供符合資格者媒合促進者或補助費用，亦有助於修復程序之運用與推行。

（五）修復促進人員與機構之認證機制

我國修復促進者的來源多為律師、諮商心理相關背景專業，其應具備之能力乃複合式、跨領域，且重視實務經驗累積與傳承，應給予參考民間公證人、律師等方式給予專業認證制度，由國家頒發證書，統一機構培訓或訓練所管理，徹底落實督導及實習制度，以增進促進者專業能力與經驗傳承，亦應訂立修復機構認證之標準，並公布修復團體名冊以提高社會公信力，促進非政府組織團體之發展。

伍、結語

修復式司法之核心精神為修復式正義，不

同於傳統刑法之應報式正義，修復式正義著重使加害人理解犯罪所帶來的影響，並透過對話與修復行動促進社會關係重建。而修復式司法制度源自於他國之社區對話模式，逐漸拓展至司法體系，用以解決紛爭、促進社會群體之和諧，民國99年法務部積極試辦以推動修復式司法，正式入法後將修復式司法視為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一環，然因我國推行過程欠缺文化基礎與社會支持，尚須結合預防教育推廣以培養民眾對於修復文化之認同，故制度雖然已完成法制化，現況運用之情形欠佳。

我國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之應用面臨許多挑戰，其相較於偵查、矯正等階段，在推行上之原始阻力較多，又因法官高度自治事務之特性，使修復式司法在刑事審判程序之推行成效未如預期，深入實務觀察主要問題來自於民眾與司法體系對制度的認識不足，仍須強化司法人員之培訓與民眾法治教育，並於相關制度上建立更明確的案件評估標準及適用效果、提供法官轉介案件的誘因、建立程序一致性的規範、專業人員與機構認證標準，以完善相關措施與制度。另一方面，進入審判階段後，多數被害人傾向等待法院裁判，而非透過修復與加害人對話，加害人則可能因為想爭取較輕的刑度而積極參與，進一步加深被害人的疑慮，應針對修復式司法於審判程序中之定位與功能，就審判階段之修復式司法適用進行更細緻之規範，始能促進司法體系的多元發展與社會和諧。

（完）

（投稿日期：2025年3月28日）